

生活与法

谢阿婆哭了:独自住在棚屋三餐难继 老娘舅怒了:亲子继子都有赡养义务

王卫国 梁飞

近日,家住嘉兴秀洲区洪合镇的七旬阿婆谢阿玉来到洪合司法所向老娘舅寻求帮助。谢阿玉满脸风霜,面露愁苦,讲起自己的遭遇,眼眶都红了。

丧偶改嫁 抚养继子

谢阿玉一生命运坎坷,32岁那年,原配丈夫因病早逝。经人介绍,她认识了同村的袁成刚,他与她有着同样的遭遇,丧偶的悲痛让他俩很快走到一起,组成了新的家庭。

谢阿玉将亲生儿子托付给孩子的爷爷奶奶照顾,自己搬到了当时家徒四壁的袁成刚家中,那是1977年。家境贫困的袁成刚丧偶后,既当爹又当妈地抚养着两个儿子。谢阿玉来后,担负起了继母的责任,帮助抚养15岁的袁江波和12岁的袁江杰两兄弟。

2000年左右,夫妻俩通过自身的努力,日子越过越红火,两个孩子也都长大成人,成家立业。老大开起了毛衫门市部,当起了老板,娶了媳妇生了娃;老二大学毕业工作稳定,生活和美。照理说,日子越过越好,人也应该越过越舒畅。

但是,年近六旬的袁成刚和谢阿玉时常吵架,有时候甚至会当街上演“全武行”。谢阿玉无奈加痛苦之下,赌气搬到亲生儿子李国鑫家中。

亲生母亲“缺席”20多年,李国鑫与母亲的感情也谈不上融洽,给母亲收拾了一间棚屋居住,对母亲的生活很少过问。

老伴去世 三餐难继

在赌气搬走独居的14年时间里,谢阿玉全靠自己拾掇田地卖点蔬菜过活,袁成刚也从未试图劝老伴搬回家,两个继子也没有来做过劝说工作。

渐渐地,袁成刚年纪大了疾病缠身,2014年4月因病过世了。谢阿玉再回家时,是去参加老伴的葬礼。

一口气赌了14年,谢阿玉回想起来十分后悔。葬礼之后,两个继子并没有劝说她留下来,她只能又回到棚屋继续靠种菜卖菜过活。年岁已长,谢阿玉日渐感到农活的繁重,失去经济来源的她却不得不咬牙坚持。

2014年8月,由于心情苦闷积劳成疾,她生病住了院,亲

生儿子拎着水果来看了她一回,两个继子却一个都没露面。出院后,谢阿玉生活日渐困难,慢慢地,三餐都难以维系。苦痛的人生遭遇,孩子的不闻不问,让她最终决定向老娘舅寻求帮助。

扶养赡养 天经地义

老娘舅听说谢阿玉的遭遇后,立即联系了其继子和亲子所在的村,偕同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发一起上门做谢阿玉孩子的工作。

在老大袁江波家中,继子两兄弟认为,谢阿玉十几年前就搬离了袁家和亲生儿子一起居住,等于已经与袁成刚离婚,他们与谢阿玉也没有血缘关系,谢阿玉的养老应该由李国鑫负责,他们对要赡养谢阿玉感到很冤枉。

在了解袁家两兄弟的态度后,老娘舅对其提出了严肃批评。老人家辛苦一辈子都是为了子女,在袁谢重组家庭的时候,袁家兄弟尚未未成年,上学念书、衣食住行都需要开支。老夫妻通过一起努力为两兄弟创造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从继母的责任来讲,谢阿玉并未亏待袁家兄弟。

老娘舅对谢阿玉的亲子李国鑫也进行了批评教育,人说血浓于水,李国鑫的冷漠对待是对谢阿玉最大的伤害。

张荣发律师从法律角度对谢阿玉孩子的行为进行了分析教育:我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婚姻法》第27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谢阿玉与袁家兄弟事实上形成抚养关系,继子应该对继母承担赡养义务。亲子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更是天经地义,应当确保老人安度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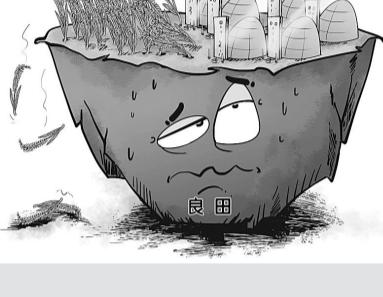
经过协商调解,袁江波、袁江杰愿意一次性补偿谢阿玉赡养费3万元,并协议解除继母子关系,由李国鑫承担谢阿玉今后的赡养义务。至此,谢阿玉的晚年总算有了一定的保障。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老娘舅有话说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在同一个屋檐下朝夕相处,继母含辛茹苦把子女抚养成人,应该早

就形同亲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情感上讲,继子女必须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亲情是无法抛开或割舍的,也不能用任何价值去衡量,希望我们身边不要再发生与文中类似的情况。

法制漫画



蚕食

新华社 曹一 作

小的占地几平方米,大的占地十几平方米,甚至还有用红砖围成占地几十平方米的“院套坟”……在成片的耕地中,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坟堆。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辽宁一些农村地区占用耕地建坟现象有所抬头,有村民甚至需要“绕坟播种”。虽然各级民政部门多措并举治理“坟地”,却屡禁不止。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5日

徐小芬、徐安波:本院受理崔巧玲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26号

原文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1号

宁波市海威高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蒋开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部门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仙丽、赵红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45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4号

王晶晶、方杰、余哲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部门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仙丽、赵红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34号

宁波安纳托利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亘丰工具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75号

绍兴环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泓泰医药有限公司、夏雅丽、叶士照: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及上虞新宇铝材有限公司、上虞市盛达塑料五金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仙丽、赵红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0号

丁坚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部门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仙丽、赵红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89号

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徐虎、周丽、徐邦顺、王小

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部门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晓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仙丽、赵红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4:1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会议室

四、咨询:0571-85232888、13868021588倪、13857110158(微信)

五、查阅:www.zjyppm.com

六、须知: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拍卖标的。

七、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报名。

八、报名时间、地址:2016年4月12日(周二)14:30时,下城区星都嘉苑3幢202(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

九、拍卖时间、地址:2016年4月12日(周二)14:30时,下城区星都嘉苑3幢202(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

十、咨询时间:2016年4月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总吨位13,849吨“旗祥5”散货船提供质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

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咸先生、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85779229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shenha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

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